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陳開蓉會議廳

參、主持人：陳校長建民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顏劭倫先生

伍、主席致詞：

本校今年一整年重點工作皆在防疫，雖然這一年已近尾聲，但疫情仍然沒有減緩的現象，甚至昨日又爆發了新冠肺炎本土案例，未來這一、兩個禮拜在辦理活動時，請務必遵照防疫中心的規定。疫情期間很多活動預算、經費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特別是在教育部所編列的年度預算，多先挪用至防疫措施使用，導致未來的幾年內不會增加太多的預算，本校也應審慎的評估與規劃，避免預算減少或無法增加時而影響教學活動設施、設備之建置及使用。

除了在疫情工作上不能鬆懈外，校務各項工作的推動及執行也是刻不容緩。透過組織編制的調整使招生工作更加順利，如華語文中心將納入國際處為二級行政單位等。深化本校各學術單位多方與在地及社區民眾交流，善盡社會責任，如長照系辦理健康促進講座，讓民眾體驗大學生活等。鼓勵老師積極爭取外部計畫預算資源之挹注，如經濟部、科技部等個別預算等。改善及美化校園環境，加強美化綠化，拓展學習及教學設備與空間，如雲端教學教室、棒壘打擊場之建置等。重視學生之意見，各項與學生交流會議之召開，如與三長有約、校長有約等。以上為概略性的報告，或可參閱會議資料內各單位工作報告。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詳見會議資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撰稿人：楊筱君 校稿人：組長 楊欽鎗】

案由：有關 111 學年度理工學院電子工程學系裁撤進修學士班案，提請討論。【如 [附件一](#)，pp. 5-12】

說明：

- 一、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申請增設與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第四條規定：「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及調整申請案應依本校作業程序提報，經相關學院之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彙整，由教務處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

二、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3 日電子工程學系系務會議、109 年 12 月 8 日理工學院院務會議、109 年 12 月 9 日行政會議、109 年 12 月 1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在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後，方得申請裁撤。經查電子學系進修學士班奉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同意自 104 學年度起停招，目前已無在學學生，依規定申請裁撤。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撰稿人：葉碧婷 校稿人：組長 許悠洋】

案 由：「國立金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如附件二，pp. 13-16】

說 明：增加浯洲書院導師導師費用予以修訂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撰稿人：許竹君 校稿人：主任 林黛琿】

案 由：「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如附件三，pp. 17-27】

說 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5 日台(91)訓(2)字第 91047588 號教育部書函「修訂公立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及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158320B 號令「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增修學生團體保險補助標準。
- 二、經與教育部承辦人了解，此兩份原則為同一法規，最早由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9 日教育部(89)臺訓(二)字第 89099560 號訂頒，教育部內部陸續修訂法規及名稱，最終公立學校改由各校校務基金的方式支應，私立學校按此法規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款辦理；而教育部內部法規沿革之公文無法對外提供。
- 三、依據前述法規修訂本校「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補助基準或原則：補助每位學生每學年一百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五十元)具有特定減免身分者，每人最高補助三百十三元(分上下學期，各為一百五十六元及一百五十七元。)
- 四、依據歷年學生團體保險實際執行狀況修訂學生平安保險繳費時限，明訂「開學後一個月內應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用，否則自動視為棄保」，保障學校之說法與作法，但本室實務上仍會比照註冊組繳納學費方式給予學生補繳費用之機會。
- 五、依據歷年學生團體保險實際執行狀況修訂學生平安保險招標時程，本校自 103、104 年起，為簡化行政流程皆為每二年招標乙次，按照實際工作執行情形修訂要點內容。
- 六、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各 1 份。

決 議：本案緩議，先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人事室【撰稿人：白如婷 校稿人：薛永固主任】

案 由：擬修正「國立金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

三項第五款修正條文、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員額及員額編制表修正，提起討論。【如附件四，pp. 28-47】

說明：

- 一、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82834 號函核備，說明提及嗣後修編時審酌修正：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所列學年度以阿拉伯數字表述一節，請依法制作業體例審酌修正為中文數字。
- 二、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67721 號函核定本校 110 學年度增設「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爰新增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
- 三、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函核定 110 學年度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新增理工學院資訊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配合前開停招及新增碩士在職專班，爰修訂本校組織規程。
- 四、教育部 108 年 0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函核定本校長期照護學系新增碩士班，前次函報教育部因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之「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尚未完備，未核定第四條，爰本案重新提報修正。
- 五、因應本校國際化及境外學生招生需求，擬新設「華語文中心」行政單位，納入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轄下為二級行政單位，與既有兩組平行，以辦理海內外各類華語文相關課程、華語文師資培訓等相關業務。
- 六、依 109 學年度勞資會議會議記錄決議校務會議代表納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校聘人員）名額。
- 七、本校主計室辦事員職缺因經常性出缺狀態，擬修正該辦事員職缺為組員，另依現況修正本校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
- 八、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乙份。

決議：

- 一、本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修正為「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一百十學年度停招）」。
- 二、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中，其學位學程主任之說明欄位「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修正為「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由教授兼任。」。
- 三、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人事室【撰稿人：白如婷 校稿人：薛永固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提請討論。【如附件五，pp. 48-50】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本校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法規修正，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六點。
- 三、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主計室【撰稿人：鄭玉嬋 校稿人：吳玲瑩主任】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如 [附件六](#)，pp. 51-79】

說明：

- 一、為應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業依各單位更新之資料彙編「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捌、工作報告

詳見會議資料。

玖、臨時討論

學生代表：

本人是學生會代理副會長。學生會目前在研擬新申訴表單的設立，其設計將朝實用易操作，並配合學校性平等事件處理，讓學生可立即透過此申訴表單向學生會反映，待設立完竣後再通知校方。

陳校長建民：

後續由學務處參辦。

拾、主席結論

(略)

拾壹、散會：12 時 10 分

國立金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2 日下午 16:30

貳、地點：電子工程學系辦公室

參、主席：李金譚主任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進修部學士班停招後之復招與裁撤事宜，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系進修部學士班業於 104 學年度申請停招，目前已無在學、保留或休學之學生，如欲辦理復招或裁撤需經過系、院會議通過後，由進修部提校發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報部申請。

二、 本系進修部學士班是否辦理學系復招或裁撤作業請討論。

決 議： 經出席委員討論，決議裁撤本系進修部學士班。

提案二：有關本系學系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請討論。

決 議：緩議，建議多方詢問及 IEET 諮詢委員會討論。

國立金門大學校內單位工作聯繫單

受文者：理工學院、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日期：109 年 11 月 26 日

字號：金進註字第 109007 號

發文單位：進修推廣部註冊組

☒請覆 ☐免覆

事由：有關電子工程學系與資訊工程學系停招後之復招與裁撤事宜。

說明：

- 一、理工學院電子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業於 104 學年度申請停招，目前已無在學、保留或休學之學生，如欲辦理復招或裁撤需經過系、院會議通過後，由本部提校發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報部申請。
- 二、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業於 105 學年度申請停招，目前尚餘 3 名休學生，如欲辦理復招需經過系、院會議通過後，由本部提校發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報部申請。
- 三、經洽秘書室，本學年度校發會會議日期預訂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若欲辦理學系復招或裁撤請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前提提供會議紀錄，俾利本部於本次校發會進行提案作業。

承辦人：**組員蔡欣怡** 二級主管：**副校長兼進修推廣部註冊組長賴盛峰** 一級主管：**副校長兼進修推廣部組長王興國**

備註：

- 一、經陳單位主管核定後，掃描以校內 E-mail 傳送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二、文號由各單位自行編列。

國立金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

109.12.02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教授兼任系主任		李	金	譚	李金譚		
教	授	洪	集	輝	洪集輝		
教	授	翁	克	偉	翁克偉		
教	授	陳	俊	達	陳俊達		
副	教	授	伍	添	祿		
副	教	授	呂	昊	穎	呂昊穎	
副	教	授	黃	裕	培	黃裕培	
副	教	授	郭	昭	宗	郭昭宗	
講	師	李	志	泓			
學	生	代	表	黎	耘	志	
紀	錄	蔡	毅	凡	蔡毅凡		

格式D1

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更名復招)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金門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19.55	日間學制	19.90	研究生	1.67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1.09					
申請類別	☐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 調整(更名、復招) ☒ 停招、裁撤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電子工程學系 英文名稱： <u>(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u>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電機與電子工程系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填列 1 個) <u>電資類</u> ☐ 副領域(若無免填，最多 2 個)(1)____、(2)____ ※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含設計類)、教育類(含運動科學類)、管理類、理學類(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醫學類、社會科學類(含法律、傳播類)、工學類、電資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³	(請參考註 3 填報，至多填列 3 個)					
曾申請學年度	☐ 110 學年度 ☐ 109學年度 ☐ 108 學年度 ☐ 曾於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曾申請案名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請填寫會議日期及名稱) ☐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 (須在 6 月 15 日前補傳紀錄)					
授予學位名稱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09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²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³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內相關系所 學位學程學校	例：1.國立○○大學○○學系 2.私立○○大學○○研究所			
招生管道				
招生名額來源 及擬招生名額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 <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			
公開校內既有 系所畢業生就 業情形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 <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理工學院院務會議 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08 日下午 12 時 10 分
- 二、開會地點：E304-專題展覽室
- 三、主持人：馮玄明 院長
- 四、出席人數：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電子工程學系

提案一：有關電子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後之裁撤事宜，提請討論【附件一

P.6~P.8】。

說明：一、經電子系109.12.2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核准同意電子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檢附 111 年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調整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裁撤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

- 八、臨時動議：無。
- 九、主席結論：略。
- 十、散會： 12:50

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

國立金門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789	進修學士班	265
碩士班		101	二年制學士班	0
博士班		0	碩士在職專班	24
日間學制小計		890	進修學制小計	289
合計		1179		
申請擴增招生名額案，不予同意。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審查結果	申請類別	班別	核定結果及院系所學程名稱	說明
同意	停招	進修學士班	電子工程學系	同意「電子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考量招生現況，104 學年度起停招，惟應注意原有學生課程銜接及相關權益之維護事宜。
同意	新增班次	進修學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	同意「社會工作學系」104 學年度增設進修學士班，新設學士班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45 名為限，應由既有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同意	新增系所	碩士班	理工學院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	1.新增碩士班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限，由既有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不得增加。 2.支援系所: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食品科學系。
同意	系所整併	學士班 碩士班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1.同意「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與「海洋事務研究所」整併為「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2.整併後之「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含學士班及碩士班等班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理工學院院務會議 簽到表

單位	委員	簽到
理工學院	馮玄明 院長	馮玄明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陳棟燦 主任	陳棟燦
電子工程學系	李金譚 主任	李金譚
資訊工程學系	趙于翔 主任	趙于翔
食品科學系	李欣政 主任	李欣政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吳宗江 老師	吳宗江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蘇東青 老師	蘇東青
電子工程學系	洪集輝 老師	洪集輝
電子工程學系	翁克偉 老師	翁克偉
資訊工程學系	李錫捷 老師	李錫捷
資訊工程學系	柯志亨 老師	柯志亨
食品科學系	李偉瓊 老師	李偉瓊
食品科學系	黃積淵 老師	黃積淵
理工學院	李明玉 校聘組員	李明玉

附件二

「國立金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五、本校辦理浯洲書院，該書院大學部一至四年級每年級得設置導師1人。 六、各系得依學系特性編組跨班級、年級、學制之輔導組群。惟每位導師輔導各學制學生以不超過一個班級人數為原則，且得視需要設置班導師代表。 七、各系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導師、班級或學生數須經系務會議決定後交學務處(進修推廣部)，由導師遴選會議決定。	五、各系得依學系特性編組跨班級、年級、學制之輔導組群。惟每位導師輔導各學制學生以不超過一個班級人數為原則，且得視需要設置班導師代表。 六、各系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導師、班級或學生數須經系務會議決定後交學務處(進修推廣部)，由導師遴選會議決定。	增訂與修正

國立金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導師輔導功能，貫徹導師責任制，特依據教育部臺訓字第 0920074060 號函，配合教師法第 17 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導師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系(含進修推廣部)各班級每班設導師 1 人。
- 二、各系延修生人數若達 10 人(含)以上，得增設延修生導師 1 人。
- 三、碩士班研究生之導師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尚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由所長擔任導師。
- 四、本校因辦理國際交換學生或研修生教學活動，對交換之學生或研修生得酌情商聘專人協助輔導。
- 五、本校辦理浯洲書院，該書院大學部一至四年級每年級得設置導師 1 人。
- 六、各系得依學系特性編組跨班級、年級、學制之輔導組群。惟每位導師輔導各學制學生以不超過一個班級人數為原則，且得視需要設置班導師代表。
- 七、各系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導師、班級或學生數須經系務會議決定後交學務處(進修推廣部)，由導師遴選會議決定。

第三條 導師資格：

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得擔任導師。

第四條 導師工作要項：

- 一、充分瞭解本班學生之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品行、身心健康及家庭環境等，每學期均應對班級學生晤談乙次並扼要記載其輔導情形。
- 二、出席全校性集會，系會、導師會議、班(週)會、升旗及有關學務之其他會議、工作，並執行其決議案。
- 三、導師應參與校內外相關研習，以提昇導師輔導知能。

- 四、協助本班學生解決困難，遇有特殊情形時，可商請系主任(所長)及學務處協同設法輔導處理。
- 五、導師除運用班會時間之外，可辦理座談會、討論會、慶生會之團體活動或個別晤談，增進師生情誼。
- 六、協助學生選課，核簽學生選課單、請假單、獎懲及操行成績作業。
- 七、如遇學生發生意外事件，請依意外事件緊急應變程序，聯絡相關單位，並協助處理問題。
- 八、導師若發現學生有明顯困擾時，請轉介學務處做深度諮商輔導，並僅守對學生問題之「保密」原則，共同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 九、導師若發現學生有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傾向，請轉介學務處，共同協助學生解決困擾，若有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情況發生時，請依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處理。
- 十、出席指導班級校園服務、勞作教育及清潔活動。
- 十一、師生互動具體作法：
 - (一)出席班(週)會。
 - (二)舉行座談會。
 - (三)與導生聚餐聊生活狀況。
 - (四)主動瞭解並掌握導生學習狀況(出席率、學業、操行成績)。
 - (五)主動約談成績不理想學生，瞭解原因適時輔導之。
 - (六)校內住宿生及校外賃居生訪問。
 - (七)協助處理學生意外事故及疾病探視。
 - (八)學生工讀及實習生之訪視。
 - (九)協助學生課業輔導。
 - (十)安排每週之班會(導師)時間及活動。
 - (十一)參與學生運動競賽練習，並鼓勵之。
 - (十二)違反校規學生之輔導。
 - (十三)協助畢業生就業準備及提供就業機會。

十二、其他臨時交辦之有關事項。

第五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六條 導師遴選與聘請：

- 一、導師聘期一次為一學年。
- 二、導師由各系(所)主管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就本系授課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並參酌擔任導師意願及其排課情況遴選、以系為單位填造名冊送學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由學務長及進修部主任召開導師遴選會議議決導師名單後，陳請校長核聘之。
- 三、導師以該班之授課教師為原則，如為雙導師則應至少有1人為該班之授課教師。

第七條 學生輔導、導師費經費來源及支給標準：

- 一、學生輔導、導師費經費由「學雜費收入及8項自籌收入」支應。

二、導師費經費支給標準：

1. 每學期依學生數（開學第 4 週學生數）支給每位導師輔導費。
2. 大學部每位學生編列新台幣 400 元導師輔導費，研究所每位學生編列新台幣 300 元導師輔導費。

三、每位導生每年核撥輔導活動費 300 元，辦理學生輔導、師生互動及特殊事件輔導活動。

四、輔導活動費區分系、所、學院輔導活動費、學務處（進修推廣部併入）輔導活動費及特殊輔導費，分別撥入各系、所、學院及學務處專用於學生輔導，比率以 6 比 3 比 1 為原則。

五、特殊輔導費：導師及相關人員處理學生疾病、急難事件或特殊事故時，酌支交通補助，每人每次以 300 元為限，學生慰問每人每件以 500 元為上限。

六、導師及學務相關人員訪視賃居生每人以 50 元，同賃居住所每戶以 200 元為限，由各系、所、學院及學務處（進修推廣部）輔導活動費項下支應。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檔號：

保存年限：

學務處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訓（二）字第九一〇四七五八八號

附件：（掃描91047588共三頁：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修正之「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乙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原八十九年八月九日台（八九）訓（二）字第八九〇九九五六〇號訂頒之「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適用至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自九十一年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請依據本次修正之作業原則辦理。

二、本部為配合九十一年度預算編列及簡化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補助手續，經於本部九十年十月五日召開研商「九十一年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協調會，檢討修正「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實習教師：目前實習教師之保險，係由本部比照一般學生補助，爰將保險對象增列實習教師（第六項）。

（二）補助標準調為每人每學年補助一〇〇元，全額補助仍維持每人每學年補助三一三元。（第七項）。

（三）簡化全額補助對象，將貧困微屬學生，歸類為免繳學雜費學生中之低收入戶持有證明者，至有關山地、離島之學生，因大專校院無山地學校，且離島之學生如屬清寒，可歸類為免繳學

第一頁，共三頁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024

91年04月26日
07時59分24秒

3-1=[DF9ABA02103B9CE3]
3-2=[D6EA3F42F49259A0]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二—三三四三七八三五

學務處

雜費學生中之低收入戶持有證明者。故將全額補助對象簡化為：

1、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2、原住民身份學生（第七項）。

（四）本部已以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台（九一）訓（二）字第九一〇〇九四七四號函請國立大專校院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開始，原由本部補助之國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含實習教師），已於編列九十一年度概算時，移編入學校年度預算，請各校在學校預先編入校務基金之年度經費預算中支應學生團體保險經費，直接支付保險公司，有關學生團體保險資料如行政（校務）會議紀錄、契約書、要保書、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明細表等相關資料，請學校編製專案檔案，留存學校保管備查，不須再報部（第八及第十項）。

（五）私立大專校院申領時間與方式：私立大專校院請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申領第二學期）及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申領第一學期），備文檢具全校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人數明細及經費統整表（如附件）及學校正式收據向本部申領。私立學校免繳學雜費學生及原住民身份學生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第九項）。

（六）支付保險費方式及資料保管：由學校直接支付保險公司。有關學生團體保險資料如行政（校務）會議紀錄、契約書、要保書、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明細表等相關資料，請學校編製專案檔案，留存學校保管備查，不須再報部（第十項）。

（七）契約內容在學校網路公布：各校與承保機關簽訂之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應有經財政部核定之文號，並應公布於學校網路，以利學生查詢（第十一項）。

三、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含實習教師），私立大專校院請檢送全校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人數明細及經費統整表三份及學校正式收據乙紙向本部申領，由學校直接支付保險公司。有關學生團體保險資料請編製專案檔案，留存學校保管備查，不須再報部。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除外）

電子公文

27FB

第二頁，共三頁

91年04月26日
07時59分24秒

1-2=[D6EA9F42F49259A0]
1-3=[3E409048EEA212AD]

裝

換騎縫章



線

2

副本：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本部中部辦公室、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社教司、體育司、法規會、公報室、訓委會、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興農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應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附設進修補校（以下簡稱各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業務相關原則作業準據之需要，特訂定本原則。
- 二、為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各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 三、本保險由各校循行政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之，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各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 四、各校學生團體保險得比照本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或應經各校有學生代表出席之行政會議通過，自訂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實施之。
- 五、各校應於自訂之保險規定中明列保險金額、擇定承保機構之方式、給付項目（含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至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及保險費等項，並應考慮學生轉學、休學、中途喪失學籍、開學後新入學、及無力繳納保費等情形之處理方式。至於保險金額之訂定，宜請考慮道德危險與保費負擔等因素。
- 六、本保險非強制性，各校應鼓勵全體學生（含實習教師）參加。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本部不予補助，並需由家長簽署同意書。
- 七、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部補助每人每學年一〇〇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五〇

元），其餘由被保險人法定監護人或家長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留存學校，予以全額補助，惟每人最高補助三一三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一五六．五元）：

（一）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八、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國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含實習教師）經費，由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預算中支應。

九、私立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申領第二學期）及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申領第一學期），備文檢具全校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人數明細及經費統整表（如附件）及學校正式收據向本部申領。私立學校免繳學雜費學生及原住民身分學生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

十、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由學校直接支付保險公司。有關學生團體保險資料如行政會議紀錄、契約書、要保書、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明細表等相關資料請編製專案檔案，留存學校保管備查。

十一、各校與承保機關簽訂之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應有經財政部核定之文號，並應公布於學校網路，以利學生查詢。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一 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私立大專校院鼓勵學生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私立大專校院及附設進修學校全體學生（包括實習學生）。

前項學生，除實習學生得不具學籍外，其餘學生均應具學籍。

三 補助基準或原則：

（一）補助每位學生每學年一百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五十元）。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留存學校，每人最高補助三百十三元（分上下學期，各為一百五十六元及一百五十七元。）

1 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但不含公費生。）

2 原住民身分學生。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學校作業原則：

1、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學校自訂規定時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行政會議通過。

- 2、學校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各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 3、學校應於自訂之保險規定中明列保險金額、擇定承保機構之方式、給付項目（包括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及保險費等項，並應考慮學生轉學、休學、中途喪失學籍、開學後新入學及無力繳納保險費等情形之處理方式。保險金額之訂定，宜考慮道德危險與保險費負擔等因素。
- 4、學校與承保機構簽訂之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應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文號，並公布於學校網路，以利學生查詢，必要時學校得對家長及學生召開學生團體保險說明會議。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及核定文號之規定，學校可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之保險專區查詢；相關保險法規，可至該中心網站之法規資訊查詢。
- 5、學生團體保險非強制性，各校應鼓勵全體學生（包括實習學生）參加。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學生，本部不予補助，並須由家長簽署切結書。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學校於辦理註冊相關業務時，應對學生或家長於事前說明或於註冊單上明確標示學生團體保險退費程序，以保障學生權益並減少學生及家長之疑慮。
- 6、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屬學校代辦費，學校依同辦法第五條第七款規定，不得以代辦費或使用費之名義向學生收取手續費。
- 7、學生申請保險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二）學校申請期限及手續：

- 1、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申領第二學期）及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申領第一學期），備文檢具全校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人數明細及經費統整表三份（如附

件)、有保險公司及學校用印之學生團體保險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明細表一份及學校正式收據，向本部請領。

- 2、免繳學雜費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

五 經費請撥與核銷：

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由本部撥付學校後，再由學校直接支付保險公司。

六 補助成效考核：

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資料如行政會議紀錄、契約書、要保書、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明細表等相關資料編製專案檔案，留存學校保管備查，並列入本部相關訪視及評鑑項目。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點	本保險由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提請總務處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招標，每二年辦理招標，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家長）為受益人。	本保險由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提請總務處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招標，每一年辦理招標，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家長）為受益人。	有關學生平安保險原定每年度招標一次，本校自103、104年起，為簡化行政流程皆為每二年招標一次，故此次修訂於要點中。
第六點 第一項 第一款	（一）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學、雜收取，並於收取後30日內繳送承保機構，若學生經通知後仍未繳交本保險費用者，則視同放棄本保險資格。	（一）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學、雜收取，並於收取後30日內繳送承保機構。	明確訂出繳費時限。
第六點 第一項 第二款	（二）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補助每人每學年一百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五十元）之部分依教育部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或法定代理人（家長）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二）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或法定代理人（家長）分2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依據現行法規建議修訂。
第六點 第一項 第四款	（四）下列被保險人，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 每人最高補助三百十三元（分上下學期，各為一百五十六元及一百五十七元。 ，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四）下列被保險人，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增修說明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由教育部撥付學校補助被保險人。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99年5月25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衛生委員會審議

中華民國99年6月2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衛生委員會審議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部頒「公立大專院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為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保險對象

凡在本校就讀且具備學籍之學生（含實習教師）除已投保政府舉辦之社會保險者得自由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外，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三、本保險承保機構

本保險由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提請總務處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招標，每一年辦理招標，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家長）為受益人。

四、本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責任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以致身故、殘廢或因傷病需住院醫療時，均屬本保險範圍。

五、本保險金額

（一）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

（二）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內外教學活動（含實驗室操作、體育課、校隊訓練、工地安全）或校內外正式的運動賽會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而遭遇意外傷害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其身故保險金額以前款之保險金額2倍為原則。

六、本保險費繳納

（一）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學、雜收取，並於收取後30日內繳送承保機構，若學生經通知後仍未繳交本保險費用者，則視同放棄本保險資格。

（二）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補助每人每學年一百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五十元）之部分依教育部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或法定代理人（家長）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三）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教育部不予補助外，並需於開學14日內由法定代理人（家長）簽署切結書。但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且不能享有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障。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

（四）下列被保險人，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每人最高補助三百十三元（分上下學期，各為一百五十六元及一百五十七元），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1.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2.原住民身份學生。

七、 本保險有效期間

(一) 開學前按學校行事曆註冊學生，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

(二) 學期中入學學生，以註冊繳交保費之日起，為保險生效日期，至學年度結束為止。

(三) 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以保障個人權益，並由學校造冊通知保險公司，以維持與在校生相同之保險效力。

(四) 學生轉學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五) 應屆畢業生，在學年結束前畢業離校者，其保險有效期間仍至該年度7月31日。

(六) 畢業生延至7月31日後者，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但9/1日以後必須重新加保)。

八、 保險理賠申請，檢具申領所需文件，提請理賠。

(一) 理賠申請事項日間部請洽身心健康中心；進修部請洽進修推廣部。

九、 本要點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 本要點由衛生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金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款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一、人文社會學院 (一) 應用英語學系(含碩士班) (二) 華語文學系 (三) 閩南文化研究所(一百零七學年度停招) (四)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五) 人文社會學院語言與跨文化碩士班 (六)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七) 建築學系(含碩士班) (八)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九) 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二、管理學院 (一) 運動與休閒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 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 觀光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四)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五) 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六) <u>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u> 三、理工學院 (一) 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第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一、人文社會學院 (一) 應用英語學系(含碩士班) (二) 華語文學系 (三) 閩南文化研究所(107學年度停招) (四)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五) 人文社會學院語言與跨文化碩士班 (六)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七) 建築學系(含碩士班) (八)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九) 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二、管理學院 (一) 運動與休閒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 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 觀光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四)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五) 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三、理工學院 (一) 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一、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82834 號函核備，說明提及嗣後修編時審酌修正：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所列學年度以阿拉伯數字表述一節，請依法制作業體例審酌修正為中文數字。 二、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67721 號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二) 食品科學系 (含碩士班) (三)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 (四) 資訊工程學系 (含進修學士班) (五) 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一百十學年度停招) (六) 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 (含碩士在職專班) 四、健康護理學院 (一) 護理學系 (二) 長期照護學系 (含碩士班) (三) 社會工作學系 (含進修學士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 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分組教學。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 各一級教學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二) 食品科學系 (含碩士班) (三)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 (四) 資訊工程學系 (含進修學士班) (五) 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六) 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 四、健康護理學院 (一) 護理學系 (二) 長期照護學系 (三) 社會工作學系 (含進修學士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 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分組教學。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 各一級教學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函核定本校 110 學年度增設「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爰新增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 三、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函核定 110 學年度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新增理工學院資訊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配合前開停招及新增碩士在職專班，爰修訂本校組織規程 四、教育部 108 年 0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函核定本校長期照護學系新增碩士班，前次函報教育部因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之「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分組」作業尚未完備，未核定第四條，爰本案重新提報修正。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教務組、教學資源中心。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課外活動指導、生活輔導、軍訓教學、衛生保健、心理健康及特殊教育業務等事項。分設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活輔導組、軍訓室、身心健康中心。身心健康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分設文書組、出納組、事務組、營繕組、經營保管組。 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等事宜。分設研究企劃組、產學合作組。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簡稱國際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務、兩岸事務、外籍學生宣傳招生、外籍聘任人員之協助、外籍學者與學生之服務、<u>辦理海內外各類華語文相關課程、華語文師資培訓等事宜</u>。 分設國際合作交流組、兩岸事務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教務組、教學資源中心。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課外活動指導、生活輔導、軍訓教學、衛生保健、心理健康及特殊教育業務等事項。分設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活輔導組、軍訓室、身心健康中心。身心健康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分設文書組、出納組、事務組、營繕組、經營保管組。 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等事宜。分設研究企劃組、產學合作組。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簡稱國際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務、兩岸事務、外籍學生宣傳招生、外籍聘任人員之協助、外籍學者與學生之服務等事宜。分設國際合作交流組、兩岸事務組。 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	因應本校國際化及境外學生招生需求，擬新設「華語文中心」行政單位，納入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轄下為二級行政單位，與既有兩組平行，以辦理海內外各類華語文相關課程、華語文師資培訓等相關業務。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組、<u>華語文中心</u>。 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下設軟體系統組、資訊網路組。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分設閱覽諮詢組、採訪編目組。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等業務。 九、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與推廣教育事宜。分設進修組、推廣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體育教學、競賽活動與運動場館管理事宜，分設體育教學組、競賽活動組、場館經營組。 十一、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學生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及校友聯絡等相關事項。 十二、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公關、議事、研考、法制、專案企劃、新聞發佈等事宜，分設公共關係組、議事暨研考組、行政暨法制組、新聞中心。 前項二級單位之組、室、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 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下設軟體系統組、資訊網路組。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分設閱覽諮詢組、採訪編目組。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等業務。 九、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與推廣教育事宜。分設進修組、推廣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體育教學、競賽活動與運動場館管理事宜，分設體育教學組、競賽活動組、場館經營組。 十一、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學生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及校友聯絡等相關事項。 十二、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公關、議事、研考、法制、專案企劃、新聞發佈等事宜，分設公共關係組、議事暨研考組、行政暨法制組、新聞中心。 前項二級單位之組、室、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 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二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如下： 一、教師代表：名額五十一人，比例分配於各學院（或中心）；採登記參選方式，由各學院（或中心）專任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按得票數多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優先依序當選，如有缺額再行由其他等級教師遞補。各系所保障一人。 二、研究人員代表：名額一人，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產生。如本校無研究人員時，則名額流用至職員代表。 三、職員代表：名額三人，由全校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產生。 四、學生代表：名額九人，應經選舉產生，其選舉辦法由學生會通過後實施。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軍訓人員名額一人、技工與工友名額一人、<u>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一人、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含</u>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二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如下： 一、教師代表：名額五十一人，比例分配於各學院（或中心）；採登記參選方式，由各學院（或中心）專任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按得票數多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優先依序當選，如有缺額再行由其他等級教師遞補。各系所保障一人。 二、研究人員代表：名額一人，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產生。如本校無研究人員時，則名額流用至職員代表。 三、職員代表：名額三人，由全校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產生。 四、學生代表：名額九人，應經選舉產生，其選舉辦法由學生會通過後實施。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軍訓人員名額一人、技工與工友名額一人，由上述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產生。	本校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度第 2 次勞資會議提請將校聘工作人員納入校務代表投票。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u>校級計畫案人員）二人</u>，由上述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產生。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均為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生效，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之。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均為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生效，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之。	

文件名稱：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員額編制修正前後對照表						
職	稱	任用別	擬修訂員額	原核定員額	說明	修正說明
校	長	聘任	一	一		
副	校	聘兼	(二)	(二)	由教授兼任	
教	務	聘兼	(一)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	生	聘兼	(一)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	務	聘兼	(一)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研	發	聘兼	(一)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國	際	聘兼	(一)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中	心	聘兼	(四)	(四)	通識教育中心；由教授兼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館	長	聘兼	(一)	(一)	圖書館；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部)	主任	聘兼	(一)	(一)	進修推廣部；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體	育	聘兼	(一)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主	任	聘兼	(一)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	長	聘兼	(四)	(四)	人文社會學院、管理學院、理工學院、健康護理學院；由教授兼任	
系	主	聘兼	(十七)	(十七)	應用英語學系、華語文學系、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建築學系、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運動與休閒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觀光管理學系、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電子工程學系、食品科學系、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護理學系、長期照護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位學程	主任	聘兼	(二)	(一)	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由教授兼任。	新增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主	任	聘兼	(六)	(五)	教學資源中心、軍訓室、身心健康中心、公共關係中心、新聞中心、 華語文中心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軍訓室主任由職級相當人員或軍訓教官擇聘。	新增華語文中心
組	長	聘兼	(二十)	(二十)	註冊、課務、課外活動指導、生活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員額編制修正前後對照表

職 稱	任 用 別	擬修訂員額	原核定員額	說 明	修正說明
				輔導、文書、經營保管、研究企劃、產學合作、國際合作交流、兩岸事務、軟體系統、資訊網路、閱覽諮詢、採訪編目、進修、推廣、體育教學、競賽活動、場館經營、議事暨研考等組；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教 師	聘 任	一五八	一五八		
軍 教	訓 官 派 任	三	三		
小 計		一六二 (六十四)	一六二 (六十二)		
職 員 員 額 數		三十五	三十五		
教 職 員 員 額 總 計		一九七 (六十四)	一九七 (六十二)		

附註：

一、本表所列為教師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文件名稱：國立金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

國立金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修正前後對照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擬修訂員額	原核定員額	備考	修正說明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		
組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五	總務處出納組、 總務處事務組、 總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三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十二		
護理師		師 級		一	一	列師（三）級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主計室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原辦事員職缺編制修編為組員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減列原辦事員原額
合 計				三十五	三十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適應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國立金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

教育部99年8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90139818號函核定修正第1條至第4條、第6條至第21條、第23條至第35條條文，並自99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99年10月4日台高(二)字第0990167139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第22條條文，並自99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0年2月25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00166 號函核備

教育部100年9月23日臺高字第1000172613 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至第6條、第20條、第31條條文，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1年3月1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571634 號函核備

教育部101年10月09日臺高(三)字第1010188959號函核定修正第2條、第3條、第5條至第14條、第17條至第22條、第24條至第35條條文，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1年10月25日臺高(三)字第1010200190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條文，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5月1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17341號

教育部102年9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30469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第5條、第20條、第22條、第26條、第27條條文，並自102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12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92461號函核備

教育部102年12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93159號核定修正第4條條文，並另以教育部103年1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02569號函補正生效日為102年8月1日

考試院103年3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24811號函核備

教育部103年8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17229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4條、第22條，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4年3月1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48463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年4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47901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5條，並自104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4年10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36288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4條、第20條及第25條，並自104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4年10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0608號函核備

教育部105年5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72394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4條、第5條、第5條之1、第5條之2、第6條、第25條，並自105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5年6月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14899號函核備

教育部106年06月03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77273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4條、第24條，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6年6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7413號函核備

教育部107年7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94515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4條、第5條、第22條、第24條、第25條，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7年7月2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26179號函核備

教育部108年7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92944號核定修正條文第5條、第6條、第20條，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8年7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37152號函核備

教育部109年7月31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95308號核定修正條文第5條及教師員額編制表，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9年10月2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82834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一、人文社會學院

（一）應用英語學系（含碩士班）

（二）華語文學系

（三）閩南文化研究所（一百零七學年度停招）

（四）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五）人文社會學院語言與跨文化碩士班

（六）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七) 建築學系 (含碩士班)
- (八)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
- (九) 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二、管理學院

- (一) 運動與休閒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觀光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四)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 (五) 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 (六) 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三、理工學院

- (一) 電子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二) 食品科學系 (含碩士班)
- (三)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
- (四) 資訊工程學系 (含進修學士班)
- (五) 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一百十學年度停招)
- (六) 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 (含碩士在職專班)

四、健康護理學院

- (一) 護理學系
- (二) 長期照護學系 (含碩士班)
- (三) 社會工作學系 (含進修學士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

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分組教學。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

各一級教學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五 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教務組、教學資源中心。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學生事務處 (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 (簡稱學務長) 一人，掌理課外活動指導、生活輔導、軍訓教學、衛生保健、心理健康及特殊教育業務等事項。分設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活輔導組、軍訓室、身心健康中心。身心健康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分設文書組、出納組、事務組、營繕組、經營保管組。

四、研究發展處 (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等事宜。分設研究企劃組、產學合作組。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簡稱國際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務、兩岸事務、外籍學生宣傳招生、外籍聘任人員之協助、外籍學者與學生之服務、辦理海內外

各類華語文相關課程、華語文師資培訓等事宜。分設國際合作交流組、兩岸事務組、華語文中心。

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下設軟體系統組、資訊網路組。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分設閱覽諮詢組、採訪編目組。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等業務。

九、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與推廣教育事宜。分設進修組、推廣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體育教學、競賽活動與運動場館管理事宜，分設體育教學組、競賽活動組、場館經營組。

十一、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學生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及校友聯絡等相關事項。

十二、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公關、議事、研考、法制、專案企劃、新聞發佈等事宜，分設公共關係中心、議事暨研考組、行政暨法制組、新聞中心。

前項二級單位之組、室、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

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五條之一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置專員、組員若干人。

第五條之二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置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本大學設系（以下與系同級之單位，均以系稱之）、院、校三級教評會，掌理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並審查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各級教評會之組織、運作與分工，由校級教評會擬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校級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通識教育中心比照三級教評會，增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本大學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校園規劃委員會：規劃本大學校園事宜，其組織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規劃本大學節能減碳之執行與考核，其設置要點另訂，經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有關本大學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之規劃，其設置規定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並擬訂本大學整體短、中、長期之發展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本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厚植性別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為目標，其組織章程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應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教師

第七條 本大學為持續提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應定期辦理教師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參考；評鑑之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另以辦法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教師之聘任應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本大學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助教之進用、定位及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大學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相關規定依有關法律另訂之。

本大學教授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不得解聘或停聘。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措施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級教評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行政人員

第十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其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大學法修正公布時擔任校長者，其後連任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二次。

校長任期屆滿或任期中因故出缺時，自出缺之日起，至遴選新任校長就任前，校長職

務暫由學術副校長代理，未聘學術副校長時或從缺時，由行政副校長代理，未聘行政副校長或從缺時，由教務長代理，並報教育部。

第十六條 校長應於任期屆滿日一年前，就是否連任，以書面明示，表明連任意願後，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七人組成校長連任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及督導校長連任事宜，並將校長推動校務績效報告及教育部評鑑校長辦學績效資料，提供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校長應於任期屆滿日八個月前，依其連任意願提請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決定是否同意其連任，投票時應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現任校長於任期屆滿不得再連任、無意願連任或連任未獲通過時，應於聘期屆滿次日離職。

現任校長於自請辭職、因故不能視事並報教育部核定、因重大違失通過罷免並報奉核定、或其他特殊原因等，應於核定函到達之翌日離職。

校長因重大違失之罷免案，須經本校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以上提議，檢附理由書陳校長職務代理人核閱後，於十五日內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成立後送請校長職務代理人於十四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就罷免案進行投票，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應於會後七日內報請免職。

現任校長在罷免程序中應行迴避。

第十七條 本大學為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應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公開辦理遴選作業。

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日十個月前組織之，惟現任校長如已明示連任意願時，得暫緩運作，於現任校長連任未獲通過時，由校長遴選委員會接續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至新任校長產生止；校長因故臨時出缺時，應於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組織之。

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大學得置學術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自教授中擇聘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十九條 本規程第四條所列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其任期自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非有特殊原因不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院長（或中心主任），由各該學院（或中心）就教授中選出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一人以上，報請該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

院長（或中心主任）候選人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由各學院（或中心）擬訂，經提本大學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設立學術單位主管之產生，由校長逕行遴選合格者聘請兼任之。

院長、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聘，由校長徵詢校內相關意見後聘請兼任。上開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中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

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止。

經遴聘擔任第二項職務之非本大學現職人員，應經本校教師聘任程序完成後，始得擔任該職。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第五條所列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除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由職員擔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圖書館館長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除由職員擔任者外，餘均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行政單位二級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任期為三年，得連任。

各二級行政單位主管，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由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因違法失職，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兼其主管職務；其職缺由校長另聘資格符合者兼任或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置職員職稱，除前述條文已述及者外，尚得包括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辦理。

本大學得置醫事人員，其職稱得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護士等若干人。

師級醫事職務，其級別依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辦理。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二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如下：

一、教師代表：名額五十一人，比例分配於各學院（或中心）；採登記參選方式，由各學院（或中心）專任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按得票數多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優先依序當選，如有缺額再行由其他等級教師遞補。各系所保障一人。

二、研究人員代表：名額一人，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產生。如本校無研究人員時，則名額流用至職員代表。

三、職員代表：名額三人，由全校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產生。

四、學生代表：名額九人，應經選舉產生，其選舉辦法由學生會通過後實施。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軍訓人員名額一人、技工與工友名額一人、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一人、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含校級計畫案人員）二人，由上述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均為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生效，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之。

第二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進行第一項各款之審議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說明或諮詢。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管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主任)、進修推廣部進修組組長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日間部二人、進修部一人、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總務處各組長、主計室主任、各學術單位主管、技工工友代表一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處、部、中心、館、室務會議：以各處、部、中心、館、室單位主管及其全體專職成員組成，以處、部、中心、館、室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各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由各學院自訂。

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設學程會議，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系、所、學程、中心之教師組成，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程、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務。上述會議設置辦法，由各單位自訂。

第六章 學生

第三十條 本大學學生得申請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其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教育效果，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自治團體依民主程序選舉產生學生代表，除出席本規程所規定之各項會議外，並應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本校各項會議。其辦法另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學生會及其自治組織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

職 稱	任用別	員 額	說 明
校 長	聘任	一	
副 校 長	聘兼	(二)	由教授兼任
教 務 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 務 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研 發 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國 際 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中 心 主 任	聘兼	(四)	通識教育中心；由教授兼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館 長	聘兼	(一)	圖書館；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部)主任	聘兼	(一)	進修推廣部；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體育室主任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 長	聘兼	(四)	人文社會學院、管理學院、理工學院、健康護理學院；由教授兼任
系 主 任	聘兼	(十七)	應用英語學系、華語文學系、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建築學系、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運動與休閒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觀光管理學系、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電子工程學系、食品科學系、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護理學系、長期照護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位學程主任	聘兼	(二)	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u>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由教授兼任。</u>
主 任	聘兼	(六)	教學資源中心、軍訓室、身心健康中心、公共關係中心、新聞中心、 <u>華語文中心</u>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軍訓室主任由職級相當人員或軍訓教官擇聘。
組 長	聘兼	(二十)	註冊、課務、課外活動指導、生活輔導、文書、經營保管、研究企劃、產學合作、國際合作交流、兩岸事務、軟體系統、資訊網路、閱覽諮詢、採訪編目、進修、推廣、體育教學、競賽活動、場館經營、議事暨研考等組；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教 師	聘任	一五八	
軍訓教官	派任	三	
小 計		一六二 (六十四)	
職員員額數		三十五	
教職員員額總計		一九七 (六十四)	

附註：

一、本表所列為教師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國立金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總務處出納組、總務處事務組、總務處營繕組、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秘書室行政暨法制組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護理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三十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適應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件五

國立金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六、兼職兼課：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u>應依本校教師兼職辦法規定辦理</u> ，需經本校書面同意； <u>未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同意致違反規定之兼職案件，應由教師所屬系所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由本校強制追繳，納入校務基金運用。</u> 專任教師接受委託計畫，應由本校具名與委託單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委託單位簽訂合約之情事。	六、兼職兼課：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職或兼課，需經本校書面同意。專任教師接受委託計畫，應由本校具名與委託單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委託單位簽訂合約之情事。	為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法規修正，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六點。

【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後全文)

- 一、本聘約之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 二、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按月支給。待遇以外之給與，另依本校相關辦法支給。
- 三、在校時間：教師應於規定上班時間內到校從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其在校時間每週不得少於四天為原則。
- 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如兼任本校行政職務，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授課時間須配合本校教學需求。教師須協助支援所屬單位於本校進修推廣部開設之課程。
超時授課、課程調整及每週超支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規定辦理。
- 五、請假、調課規定：教師出差請假，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調課應依本校教師請假及調補課實施要點辦理，如有奉准差假之調課情形，應定期及時補課。
教師未依規定授課情節重大者，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轉知教師所屬單位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六、兼職兼課：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職或兼課，應依本校教師兼職辦法規定辦理，需經本校書面同意；未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同意致違反規定之兼職案件，應由教師所屬系所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由本校強制追繳，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專任教師接受委託計畫，應由本校具名與委託單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委託單位簽訂合約之情事。
- 七、義務：教師負有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支援推廣教育教學，擔任導師及協助招生工作，監考等義務，須親自授課、按規定時限繳交學生成績，指導學生學習及進修。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應隨時隨地擔負輔導之責，並以身作則。
- 八、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接受評鑑。
- 九、性別平等：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十、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定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違反本聘約者，按違反事實情節，依相關規定議處。
- 十一、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其薪給自實際離職之

日停支。

十二、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7 日

目 錄

壹、前言	
一、教育目標暨理念基本架構.....	1-2
二、教育目標定位.....	2
貳、教育績效目標	
一、發展閩南文化、戰地史蹟、僑鄉故事、環境教育及低碳節能等學術研究 與節能減碳應用任務構面.....	3-4
二、發揮整合臺、陸、港澳、南洋等兩岸五地華人學術成就並推動國際學術 交流任務構面.....	5-6
三、創造地區產業發展與培育地區人才任務構面.....	6-7
四、打造優質教學、受教與學術研究之軟硬體設備及措施任務構面.....	7-8
參、年度工作重點	
一、發展金門學，研究閩南僑鄉聚落文化.....	8-9
二、研究兩岸戰役史蹟，活化戰役遺跡再利用.....	9
三、推動環境教育、綠色科技、永續島嶼研究.....	9-10
四、強化陸僑生等多元化招生管道，發展多元文化交流平臺.....	10-11
五、加強兩岸學術交流，提升國際交流合作.....	11
六、熱情推展服務學習，照顧輔導弱勢學生入學.....	11
七、發展地區產業特色，推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	11-12
八、加強就業課程，辦理國內外學生實習.....	12
九、持續改善校園空間環境設備，提供優質學術空間.....	12-13
十、整併教學資源，提升各系所學術競爭力.....	13
十一、充實圖書館藏，提升網路資源服務.....	13-14
十二、制定入學優良獎勵金措施，培植優質潛在學術人才.....	14
肆、財務預測	
一、110 年至 112 年收支預計	14-15
二、110 年至 112 年資本支出預計	15
三、投資規劃及效益.....	15
四、110 年至 112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15-17
伍、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	
一、少子化衝擊.....	18
二、過度倚重外部補助及捐款.....	18-19
三、招生名額受限，不利自籌收入來源.....	19
四、各項年度工作重點風險評估及其預期效益.....	19-27

壹、前言

一、教育目標暨理念基本架構

本校基於「真知力行、兼善天下」之創校理念，本著在地文化、島嶼特色基礎，考量區域社會與環境特質，並以在地聯結及永續發展等理念主軸，因應地方與全國學生升學和就業需求，考量落實就業市場多元科技專長之需要，以島嶼資源及資訊科技發展，形塑本校特色。

圖-1 是依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所展開之教育目標，由本校校訓出發，目標是希望能均衡發展學生之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內容共 8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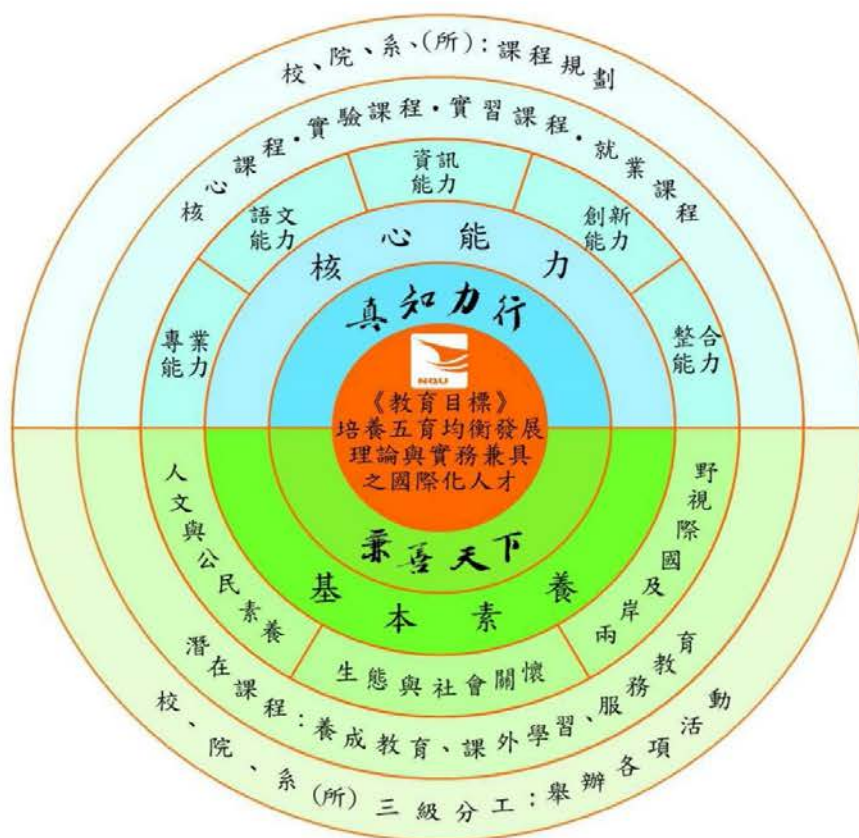


圖-1 本校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發展架構圖

本校校訓「真知力行 兼善天下」，其中「真知力行」源自中庸為學之道：「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5項具體而微之為學之道轉換成「真知力行」，即是本校學生養成教育之核心能力根源，並據以該根源區分5項核心能力分為「專業能力」、「語文能力」、「資訊能力」、「創新能力」、「整合能力」；至校訓「兼善天下」則是期待莘莘學子追求知識與真理時，不僅要獨善其身，也應具有擔當社會重責大任之胸懷，能主動回饋社會國家，以為本校培育學生基本素養之根源，此3項基本素養分別為「人文與公民素養」、「生態與社會關懷」、「兩岸及國際視野」。

本校鄰近中國大陸閩南地區，距離廈門咫尺之遙，99年本校由金門技術學院升格為大學後，持續秉持從關懷地方、建構兩岸學術橋樑與接軌世界等一貫主張，致力成為兩岸最便捷學術樞紐要鎮。

二、教育目標定位

根據金門地區需求及優勢，本校發展重點與特色朝向一般綜合大學發展規劃，俱備之唯一性與獨特性係臺灣其他大學在地理環境或其歷史背景上所無可替代，極具發展潛力，並以「傳承閩南文風、打造現代書院，發揮地理優勢、建構兩岸學術交流重鎮，強調創新、關懷社會，發展島嶼經營典範之精緻型特色大學」為其定位。

貳、教育績效目標

依據教育目標暨理念基本架構，及其教育目標定位與重點推動方向，就校務發展有限資源除分配予各項校務推動工作外，並擇重分配如下各項重點教育任務構面，以達成各項教育績效目標。

一、發展閩南文化、戰地史蹟、僑鄉故事、環境教育及低碳節能等學術研究與節能減碳應用任務構面

(一)保存文化資產，開展創意設計與觀光產業

金門擁有豐富文化資產，無論硬體聚落、建築環境，抑或軟體社會生活、民俗節慶，可稱為保存完整之生活環境博物館，而本校亦可謂唯一傳承閩南古文明之現代書院。本校建築學系、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及統合校內各系所成立三大校級研究中心(環境教育與低碳島研究中心、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閩南文化與僑鄉數位典藏中心)，歷年均持續不斷協助文化部、金門縣政府、金門國家公園、金門防衛指揮部進行系統性文化資產、傳統建築、聚落與古蹟修復保存、軍事遺產保存與再利用，並轉化為文化產業與創新設計等工作；此外，金門縣觀光發展，以文化觀光及生態觀光為主軸，本校觀光管理學系亦肩負金門觀光事業規劃與指導之責，另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亦提供有關邊境旅遊上相關實務知識之服務教育，而運動與休閒學系則協助地區發展休閒運動觀光產業；再者，本校亦併透由閩南文化、僑鄉文化與戰地文化之傳承與創新，積極與世界遺產接軌，並在此基礎上開創文化創意產業及歷史保存之相關領域工作。

(二)打造華僑事務與僑鄉文化研究重鎮

金門是重要僑鄉，在東南亞各國、各都會多設有金門會館，擁有為數可觀之僑民，而事業有成僑領多以回饋家鄉為榮，也是研究華僑事務、僑鄉近代化發展非常重要的田野基地；更是本校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及閩南文化與僑鄉數

位典藏中心的重點學術研究領域之一。自2018年起，本校更與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與著名的荷蘭學術出版商 Brill 合作，出版《Translocal Chinese: East Asian Perspectives(海外華人研究)》，此為全英文的半年刊，是持續打造本校成為華僑事務及僑鄉文化研究重鎮為校務重要績效目標，而此一期刊更在2020年3月及4月，分別獲得 ERIH plus(European Reference Index for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及 Scopus收錄，代表了本校之僑鄉研究獲得了國際學術社群的承認；再者，本校鼓勵僑生返國接受高等教育，積極回饋僑居地學子，提供僑生招生名額，並藉由推動原籍金門的僑生返鄉就讀，同時協助各地金門會館提供華文教學資源。

(三) 推動戰地文化與兩岸關係研究

金門近半世紀以來，飽受戰火摧殘，然而，這裡卻是20世紀東西兩大陣營冷戰的歷史現場，50年來所留下之軍事建設和戰爭經驗，已成為研究戰地文化，乃至於兵學之最佳教室，本校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及其研究所乃培養具備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專業知識全方位人才，應用此一學術資源積極推動戰地文化與兩岸相關研究。

(四) 推動環境教育、綠色科技、永續島嶼研究

- (1) 環境教育：整合資源、結合政府、企業、民間機構協力合作，推動學校、社區、社會等不同社群的環境教育。
- (2) 綠色科技：針對在地特殊性之環境議題，研究與擬定最適性與可行性的技術解決方案。綠色科技的範疇可包括低碳技術、節能省水科技、再生能源、減廢與效率提升等等。
- (3) 永續島嶼：針對島嶼的封閉性和偏遠性所產生之永續議題，整合相關資源和人力，分析、研究、推動具可行性之社會、經濟、環境改善方案。

二、發揮整合臺、陸、港澳、南洋等兩岸五地華人學術成就，並推動國際學術交流任務構面

(一)扮演兩岸學術交流橋樑角色

金門位處兩岸間特殊地理位置，在兩岸全面大三通之前，金門已透過小三通成為兩岸經貿與學術交流重要平臺；本校各系所，持續不斷發展兩岸政治、經濟、社會、企業及產業之研究與比較外，運動與休閒學系亦藉由各項運動競技賽事、學術研討會等形式與大陸各高校合作交流；建築學系、都景計畫與景觀學系藉由建築設計、城鄉規劃、風景園林設計等專業領域，以共同評圖、競賽等形式，與大陸多所高校合作及學術交流；電子工程學系透過智慧機器人大賽等賽會活動的舉行，以及科普教育的實施等方式，與大陸高校、中專、大專、高職等不同學制學校交流合作，並給予適當指導。其餘各系則透過專業交流參訪、競賽、學術交流研討會等方式，與大陸相關學校交流。

金門扮演兩岸中介角色，而金門大學為臺灣前進中國市場新前線智庫，提供臺商及其眷屬、臺灣企業幹部多元進修機會，另特殊地理位置及其豐富歷史文化遺產資料，亦發展出接軌及預教等教育機制，招收大陸籍學生，使大陸地區有意願來臺灣升學與學習之學生，可獲得鄰近且易於交流學習之環境，也能藉此契機發展出臺生、陸生、港澳生、僑生、外國學生以及本地生等多元文化交流之平臺，並促使學生擁有國際視野。

(二)加速國內外學術交流與合作

本校與國際各大學、臺灣各大學廣開遠距教學課程，計有應用英語學系、電子工程學系、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另並與海內外多所大學簽署策略聯盟、締結姊妹校、交換學生暨雙聯學制，其中國內交換學生計畫

學校有成功大學、高雄科技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清華大學、中山大學、中正大學、彰化師範大學、中興大學、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聯合大學、逢甲大學…等20所學校；國外交換學生計畫有美國東南密蘇里大學、美國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美國德州健康科學大學，韓國誠信女子大學、韓國建國大學，日本三重大學、日本琉球大學、日本沖繩大學、日本新潟大學、日本廣島大學，土耳其阿卜杜拉·古內大學，德國維爾茨堡施韋因富特應用科技大學，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印尼教育大學，胡志明市理工大學等15所，大陸地區交換學生學校有南京大學、四川大學、重慶大學、廈門大學、吉林大學、北京體育大學、蘭州大學、北京交通大學、北京科技大學、中國政法大學、廣西大學、長安大學、陝西師範大學、華中師範大學、東華大學、福建師範大學…等34所學校。

為吸引並推展新南向國家的優秀青年來臺，本校109學年獲教育部「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簡稱TEEP)，招募越南、印尼、孟加拉、巴布亞紐幾內亞、美國等32名學員，透過專業及特色課程，讓學員認識金門在地傳統閩南文化，讓優秀外國青年在研習與教學實習中「感受到金門的熱情」，冀以透過各項措施，讓金大的學習環境能更加多元，並藉此提升學生異地學習和國際移動的能力。而該項蹲點計畫學員，也是本校延伸外國學生招募的重要措施，透過計畫的實施，讓外國學生有4至6個月的時間熟悉、適應環境，以便順利銜接後續的學士班與碩士班課程。實施兩年以來，成效極佳。

三、創造地區產業發展與培育地區人才任務構面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金門最大產業，本校與其簽訂策略聯盟，對產品研發，提供發展空間，並協助金酒公司推動行銷，開拓國際市場。食品科學系與地區公民營機關企業多有合作，公營單位與金門縣湖峰公共事務協進會、民營方面與一來順貢糖、

詠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鹿將軍文創有限公司等，研發多項產品，以及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成立農食檢測技服平臺、辦理教育部「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學產研鏈結人才培育計畫」，培養生醫及食農產業人才。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與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究工業4.0工作研究與改善評估。運動與休閒學系則與京承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規劃地區公共自行車租賃管理系統。建築學系與金門合成預拌混凝土公司合作研究開發建築相關陶瓷材料產品、與臺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研究籌組地區再生能源社區合作社。觀光管理學系辦理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的地區員工徵選。對於地區各方面產業發展與人才幫助，成果斐然！同時持續承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興辦創新育成中心，協助地方產業升級。未來仍將協助地方產業開發，推動產學合作，此外，護理學系、長期照護學系及社會工作學系其於就學期間在地區實習或未來畢業後就業，均可提供地區相關醫療或社工人力挹注，而該等學術領域專任教師引入，亦提供強化地區相關醫療或醫政或社會福利工作之諮商服務。建築學系、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為特色金門提供相關規劃，擴大產學合作多元面向。

四、打造優質教學、受教與學術研究之軟硬體設備及措施任務構面

持續鼓勵教師透過實務研習、產學合作與教師專業跨領域成長社群等策略，調整教學模式或導入多媒體數位教材，以提昇教學能量與課程互動性，同時積極推動與建置磨課師線上課程，並持續加入開放式課程平台，如國立交通大學磨課師高等教育平台等相關課程聯盟，並修正磨課師申請辦法，以更具有吸引力之配套鼓勵教師實施磨課師課程；再者，透過建置與完善本校創新雲端數位學習中心，將軟硬體資源透過評估規劃集中整合應用，藉由雲端運算的特色，提升學生與老師之間的學習互動，進而發展觀光、醫療、服務等產業應用，辦理雲端數位學習中心相關技術之在職訓練、開設雲端相關課程。另提供經費補助各系所逐步改

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以利於教師發揮專業教學理念之校園環境空間，增進學生學習效果，改善課程教學品質及成效。

為打造優質教學、受教與學術研究之軟硬體設備及措施，鼓勵教師同類型課程進行跨班合開，並規劃新增多元化課程，授課教師增設網路課程與數位教材，藉由網路課程及資源提升自我專業知識。

同時，規劃增益校務行政系統功能。因應每學年開課、選課、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之系統需求，進行校務系統功能增益，期能達到簡化作業程序及減少人工作業。

規劃分為短期目標、中期目標、長期目標；短期目標為透過相關教師成長社群促進教師專業知能發展、增進學生學習效能、製作與推廣磨課師數位課程，導入數位教學觀念與世界共進學習；中期目標為檢視教學品質及授課內容，是否符合目前國際趨勢及產業趨勢，持續推展各式教學方法，積極推動與建置磨課師線上課程。同時加入開放式課程平台，如國立交通大學磨課師高等教育平台等相關課程聯盟；長期目標，建立優質的教學品質及受教措施，分為軟體與硬體，軟體部分為數位教材製作、硬體部份為教室全面智慧e化，提升教學成效並推廣數位學習課程。

參、年度工作重點

一、發展金門學，研究閩南僑鄉聚落文化

由金門特色內容研究發展金門學，傳承金門文化，保存文化資產，提供文創相關產品規劃素材，協助觀光文化產業發展旅遊主題題材，並延展擴及閩南僑鄉聚落文化與發展之田野調查，逐步逐年建置豐富且多元之閩南文化及傳統建築保存利用之學術研究資源。

自2018年起與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及Brill簽約合作所出版的期刊《Translocal Chinese: East Asian Perspectives(海外華人研究)》，由於係全英文之半年刊，更有效地讓本校在華僑華人研究領域裡，成為國際學術研究的重鎮。尤有進者，此一期刊更

在 2020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獲得 ERIH plus(European Reference Index for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及 Scopus 收錄，下一階段更將申請 Impact factor 與 SSCI，進一步強化本校在華人移民研究裡的國際地位。

此外，本校的「閩南文化與僑鄉數位典藏中心」，還負責了金門文化園區之「數位典藏暨資產發展中心」的建置，以將宗族家廟為中心，串起島內與海內外之金門僑民的網絡，並藉此深化與活化閩南文化的內涵，而成為金門學及相應之文創產業的關鍵性元素。本校的「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與建築學系則致力於推動閩南傳統建築與聚落、古蹟修復保存研究，結合建築學系專業課程與研究，協助文化部、金門縣政府、金門國家公園等政府機關，辦理傳統建築、聚落與古蹟修復工作，不僅發揮專業能量並強化大學社會責任，成為本校學術研究與教學實務的重要特色之一。

二、研究兩岸戰役史蹟，活化戰役遺跡再利用

推動兩岸戰役史蹟紀實研究或相關戰役遺跡活化再利用，並導入文化與軍事地景研究、規劃再利用專業課程與調查學習，以及與在地民間團體協力，推動軍事史蹟保存工作。此外，由本校的「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及建築學系積極推動與文化部、金門縣政府及金門防衛指揮部等合作，協助軍事遺產價值評估與保存利用工作，並提供規劃戰後金門老舊具歷史文化遺產價值之軍事房建物處理流程模式，使軍事遺產的保存與再利用能獲得適切的評估。而藉由產學計畫資源培力，結合專業課程，包括現地訪查、測繪等學習，進一步帶領學生探討其戰役歷史、構造史等議題，始能更深入了解軍事建築構造與遺產保護觀念，充分發揮本校此面向的專長與特色，得以反饋於地方與社會。

三、推動環境教育、綠色科技、永續島嶼研究

整合資源、結合政府、企業、民間機構協力合作，推動學校、社區、社會等不同社群的環境教育。針對在地特殊性之環境議題，

研究與擬定最適性與可行性的技術解決方案。綠色科技的範疇可包括低碳技術、節能省水科技、再生能源、減廢與效率提升等等。針對島嶼的封閉性和偏遠性所產生之永續議題，整合相關資源和人力，分析、研究、推動具可行性之社會、經濟、環境改善方案。

四、強化陸僑生等多元化招生管道，發展多元文化交流平臺

陸生招生工作受兩岸關係影響，109學年度學士班被迫停招，僅餘碩士班仍可招收已在臺就學陸生，人數較有限制。但由於過去數年積累的陸生學士班在學人數仍較一般國立大學為多，將持續招募優秀陸生來本校就讀碩士班，學士班與博士班的招生則等候相關情勢的演變，兩岸高校的各項學術交流及學生、教師的交換、交流等活動，則持續依照相關法規推動。

在東南亞各國當中，國立金門大學的僑生生源原本集中馬來西亞，近兩年出現板塊移動，印尼學生明顯大幅增加，馬來西亞學生減少。本校推出僑生獎助學金與就學生活津貼等優惠獎助措施，並搭配兩階段僑生單獨招生策略，近年來吸引諸多僑生報名就學。其中印尼學生成長幅度顯著。例如，106、107學年度實際報到註冊的僑生人數分別為 8 人與 9 人，其中並無印尼學生。108 學年度開始，印尼學生增加為 2 人，109 學年度目前已經錄取 35 位印尼學生。馬來西亞的部分，106、107 學年度的僑生當中，馬來西亞學生分別佔 4 人、3 人。108 學年度馬來西亞僑生亦為 3 人，然 109 學年度已錄取馬來西亞僑生 5 人，雖然人數亦有增加，但明顯少於印尼。而港澳僑生的招生也在近兩年漸有起色。

招募金門籍僑民返鄉就學策略，近年來也出現大幅度成長。這項政策是金門縣政府推出並提供全額獎助，只要是透過海外金門會館或同鄉會組織驗證屬於金僑子弟，均能享受學雜費全額補助。106 學年度金僑子弟就學人數有 1 人，107 學年度 0 人，108 學年度 1 人，然 109 學年度已錄取超過 10 名金僑子弟，準備回到原鄉就學與發展。

未來本校將持續透過兩岸及僑鄉交流等多元管道，發揮本校

地理優勢及學校特色，配合金門縣政府的鼓勵金僑子弟返鄉就學獎助政策，透過多元化招生管道持續擴大招收僑生，形塑本校成為多元文化交流平臺的角色。

五、加強兩岸學術交流，提升國際交流合作

提升兩岸及國際學術交流之質量，舉辦國際性學術交流活動，為招收陸生及僑生增加吸引力，並積極規劃或實施與各國外內大學交流合作之事宜。目前本校與中國大陸的交流仍維持既定規模，未來將按照政府規定的各項程序，持續辦理交流活動。針對國外姊妹校的開發，目前正持續擴大交流範圍，增加交流學校，開拓實質交流項目，期有效提升國際交流能量，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視野。

六、熱情推展服務學習，照顧輔導弱勢學生入學

為使學生融入金門在地文化，深入各社區及中小學校，由學生提供志工、課輔等服務，並配合各級政府，辦理各項重大活動，有助提升社會觀感及企業對學生之正面形象，以發揚實踐「真知力行、兼善天下」之教育理念。

提供弱勢學生入學系所保障名額，協助弱勢生申領獎助金，參與在校工讀，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輔導機制，包含辦理推廣學生健康飲食教育，辦理專業課程課後輔導、辦理特教生生涯輔導、結合各專業系所開辦職涯講座、關懷弱勢生健康狀態、加強健康自主管理能力、增加專案管理人員學習規劃服務，透過輔導機制，協助弱勢學生生涯規劃，辦理食物銀行，提供免費食物予低收入戶學生等等。

七、發展地區產業特色，推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

整合地區教學資源，推動發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本校與金門酒廠合作研究工業 4.0 製程研究與地區人才招聘等、持續與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合作生態低碳島嶼環境景觀顧問相關計畫、與臺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研究籌組再生能源社區合作社及與地區

多家知名企業合作研發多樣農特產加工品及建築材料等。亦與縣府多個單位合作，調查相關觀光產業發展需求、盤點文化資產、設施規劃及建置及肉牛管理等，多元化提升地區相關產業競爭力頗具成效。同時本校持續承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興辦創新育成中心，協助地方產業升級。此外，更積極推動培養金門離島醫護人力在地化，為建構金門為醫療養生健康島奠定良好基礎，以豐富地方特色之特色大學自居。

八、加強就業課程，辦理國內外學生實習

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增進實用能力，透過專業實習課程，提升學生專業性及日後產業接軌適應性，藉由產學界合作模式，使學生於就學中提早對未來就業方向進行規劃，同時對於產業與學術之合作交流能有所增益；另提供學生就業的相關輔導措施，如職涯諮詢、校園徵才活動資訊、推動實習活動、媒合就業機會等。

九、持續改善校園空間環境設備，提供優質學術空間

未來規劃新建圖書館二期工程，作為本校新增教學空間，並配合大樓啟用，持續完善教學設備等設施，以改善教學研究空間，併解決未來師生教學與研究空間之不足。此外，對於校內零星修繕、校區建物耐震、公安檢查工作、教室與辦公空間 LED 燈具、機水電等設備修繕及全校飲水機維護、飲用水質檢測、高低壓電器設備、電梯設備、冷氣機空調、熱泵設備等維護、水塔水池定期清洗等例行性業務，持續改善辦理；另對於研究空間與宿舍等議題，進行整體性規劃分配，並爭取相關補助經費挹注，提供師生一個優質暨安全學習空間環境。

美化校園環境塑造友善校園，透過空間改造及植栽綠美化，充實校園空間美感；另配合校內榕園跑道施作等，充實校內體育運動空間，至於友善校園更是校內建設重點，照顧不同群體需求及依無障礙規定，改善校內設施，完善整體校園環

境。

推動教學設備 E 化，透過引入雲端設備及互動式觸控設施改善既有教學設備，朝向 E 化方向邁進，並配合教學需求，構建遠端視訊教室及創意教室等，使校園硬體設施(備)完善。

十、整併教學資源，提升各系所學術競爭力

整併各系所資源，使學校於有限資源情況下做最妥適的配置，避免教學資源之浪費。

- (一) 促使教師自發性組成專業學習社群，透過跨領域的研討活動及多元主題的專業對話，推展創新教學理念，進而促進教師間的合作教學能力，激發教師課程研發與教學精進。
- (二) 透過建置與完善本校教室全面智慧 E 化及創新雲端數位學習中心，將軟硬體資源透過評估規劃集中整合應用，提升學生與老師之間的學習互動，進而發展觀光、醫療、服務等產業應用。
- (三) 辦理講座培養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學生，如：就業講座、通識沙龍等，聘用經驗豐富、專精之專業人士擔任講師，以藉助其豐富之實務經驗，邀請國內外學者蒞校學術交流。
- (四) 鼓勵師生經由課程、專題研究所得之創新與創意，共同參與校外實務競賽，以提升專業競爭力。同時鼓勵開設多元化輔導考照班，積極輔導學生參與課程培訓，以提高學習成效，並優先取得對於未來就業、求職有益之證照為目標。
- (五) 除與交通大學合作進行線上磨課師課程外，持續建置及完善本校磨課師錄製之軟硬體設備，同時鼓勵教師開設多元特色磨課師網路課程，現階段亦偕同外籍教師與學生推動如西班牙等語言磨課師課程錄製與資源分享。

十一、充實圖書館藏，提升網路資源服務

持續編列各類圖書資源經費預算，充實各類型館藏圖書資源，

透過採購、贈與、聯盟共購共享、申請外來補助經費挹注、公開取用無償電子資源等方式，徵集書刊資源，並持續擴充電子書館藏、發展各項圖書數位服務及相關系統升級，舉辦各項電子資源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提升館藏資源的利用效益。以有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提高學習品質與教學研究效能。

十二、制定入學優良獎勵金措施，培植優質潛在學術人才

本校位處離島，同時面臨少子化的環境衝擊，為吸引優秀學生前來金門就讀，除需努力強化師資、教學設備外，本校亦訂定學士班及碩士班優良入學獎勵措施，給予優秀學生獎學金，藉以全面提高本校學生之整體素質、註冊率及入學後之就學穩定率。為提升招生誘因，獲取國內優秀學子選填就讀本校之青睞，並提升學生素質及拓展國際視野，於 106 學年度起將交換學習納入獎勵項目，鼓勵學生立足金門，放眼國際。

110 學年度原則上仍維持相同制度，並針對不同的學制、不同的入學管道，設定相對應之獎勵標準，期能吸引一流的學生前來就讀。透過獎勵措施的施行，培育優質潛在的學術人才。

肆、財務預測

一、110 年至 112 年收支預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業務收入	715,613	716,945	717,768
業務外收入	34,160	34,160	34,160
小 計	749,773	751,105	751,928
業務成本與費用	729,638	736,847	744,201

業務外費用	22,731	22,731	22,731
小 計	752,369	759,578	766,932
本期餘（絀）	-2,596	-8,473	-15,004

二、110 年至 112 年資本支出預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年	111年	112年
固定資產之增置	29,840	33,000	33,000
無形資產	1,200	1,000	1,000
合計	31,040	34,000	34,000

三、投資規劃及效益

本校歷年來投資項目皆以存放金融機構為主。依 110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期末可用資金約 6 億 2,609 萬 1 千元，保留安全存量資金 1 億元，賸餘 5 億 2,609 萬 1 千元配合學校未來發展資金分配運用規劃，採穩健投資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為提高投資收益，自 108 年度起將部份資金轉存於元大銀行及郵局，預估 110 年度定存利息增加至 391 萬元。

四、110 年至 112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國立金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

110年度至112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10年預計數(*1)	111年預計數	112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693,774	755,291	813,951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707,373	715,805	716,628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640,755	647,964	655,318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26,120	25,000	25,00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31,040	34,000	34,0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181	-181	-181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755,291	813,951	866,080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675	1,675	1,675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30,875	130,875	130,875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626,091	684,751	736,880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債務項目(*4)	0	0	0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0年餘額
	0	0	0
			111年餘額
			0
			112年餘額
			0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可行性評估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之營建工程，其截至當年底尚未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數，該等預算數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伍、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

一、少子化衝擊

- (一)在少子化衝擊下，生源數將大幅減少，各大學將不得不面臨轉型、合併甚至退場的考驗，本校亦面臨此壓力，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註冊率分別為 89.62%及 90.5%，後續大環境改變仍是存在相當的風險威脅，面對少子化的衝擊，如何維持收支平衡的財政收入，持續推動校務正常運作，將是本校重要的課題。
- (二)少子化必然對全國大專校院造成衝擊，為了穩定學生來源，將積極加強招生宣傳。
- (三)每年 2 月份參加中時旺旺集團在臺北、臺中、高雄舉辦之大學博覽會活動，與高中生及家長面對面接觸，推介本校特色，提升本校能見度。
- (四)主動至全國各高中進行招生宣傳，促進全國高中端學子對本校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增加其選讀本校意願。
- (五)針對錄取本校之新生，於個人申請及考試登記分發後，分別舉辦北、中、南新生說明會，加強師生間之溝通與互動，增進新生及家長對本校及金門的了解，提高錄取生報到率。
- (六)利用金門縣政府的福利優勢，吸引青年學生來金就讀，帶動金門整體經濟發展。
- (七)為積極推動國際化，本校於 107 學年增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加強介紹本校特色，穩固創造兩岸學習環境，並加強國際參與縱深及提升國際視野。透過建構兩岸學術交流重點窗口、推動整合兩岸學術成果，發揮兩岸教育與學術合作優勢，擴大招收陸生，提供兩岸教育便捷管道。利用僑鄉特殊優勢，擴大提供僑生受教機會，整合臺、陸、港、澳、南洋等兩岸五地學術特色，發揮整合效應之學術優勢。

二、過度倚重外部補助及捐款

本校於 99 年改制為大學時曾申請金門縣政府補助 3 億元之改大卓越基金補助，陸續亦獲得金門縣政府建校基金計畫之補助

。惟金門縣政府給予本校每年數千萬元的補助款，必須經過金門縣議會的通過方可動用，因此地方政府的補助款並不穩定，本年度之提案，亦尚未獲通過。另由於金門僑鄉地位，改制大學前後獲取東南亞各地華僑捐助，惟相關補助款多屬用於建置硬體性固定資產，為特定目的用途，但伴隨基礎硬體重要設施建設完竣，或為本校階段性改制大學之任務達成，對後續經常性校務營運募捐變成不易，較難再募集到高額捐款，使民間捐助亦處於不穩定狀態。過去本校過度倚重之外部補助及捐款，用以挹注校務基金部分，財源不穩定恐會形成未來營運資金嚴重之缺口。

本校過度倚重外部補助及捐款，並用以挹注校務基金缺口，雖 108 年度決算數賸餘 7,251 萬 1,330 元，但該不穩定財源及其數額波動性，未來對本校營運資金仍會形成一定程度之財務風險。

三、招生名額受限，不利自籌收入來源

本校雖位處離島，然因辦學聲譽良好，頗受全國各地的高中畢業生青睞，每年新生註冊率皆達 89%。儘管各學系招生狀況良好，但因教育部補助款仍有所不足，使本校在改制大學後，各系所的教師員額配置僅以師資質量指標的最低標準為規畫目標，且採逐年聘用。

此外，受限於二岸關係之影響，陸生來金就學亦受限制，影響自籌收入，輔以少子化之趨勢，使得自籌收入來源亦不穩定。本校現階段往國際化招生方向發展，惟效果仍需持續觀察。

四、各項年度工作重點風險評估及其預期效益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發展金門學，研究閩南僑鄉聚落文化	發展金門學係屬持續性，且須不斷挹注資金之學術研究工作，另僑鄉聚落文化與發展亦為各地僑領關注事宜，更屬僑領捐助本校校務	為金門文創發展提供豐富素材，並得傳承閩南文化，成就本校在閩南、僑鄉與戰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基金目的或其動因，該等工作持續推動仍須有相關補助款挹注才可順利進展。	地等學術研究領域之翹楚。
研究兩岸戰役史蹟，活化戰役遺跡再利用	兩岸戰役史蹟之紀實研究必須透由兩岸三地參與者口述或筆錄與其相關資料蒐集分析，金門地區之資料雖有地利之便，惟蒐集對岸與找尋利害關係人之萃取結果與模式不易收斂，且旅運費較高，由於兩岸對戰役結果立場不同，相關資料取得不易，再者遺跡活化再利用，均須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涉及公有或私有房舍相關法令事宜或所有權人同意，推動上較為不易，仍須有地區政府協助或挹注方能持續推動。	還原相關戰役歷史真相，強化戰地觀光題材，增強文史研究學術資材，提供學術課程設計應用，實際參與相關遺跡活化再利用。
推動環境教育、綠色科技、永續島嶼研究	1. 整合資源、結合政府、企業、民間機構協力合作，推動學校、社區、社會等不同社群的環境教育。 2. 針對在地特殊性之環境議題，研究與擬定最適性與可行性的技術解決方案。綠色科技的範疇可包括低碳技術、節能省水科技、再生能源、減廢與效率提升等等。	針對島嶼的封閉性和偏遠性所產生之永續議題，整合相關資源和人力，分析、研究、推動具可行性之社會、經濟、環境改善方案。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強化陸僑生等多元化招生管道，發展多元文化交流平臺	1. 兩岸政策受大環境制約，將連帶影響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及陸生招生、兩岸學生交流等成果。 2. 金門位處兩岸中介，雖有地緣上的優勢，但本校系所發展規模小，學生基數少，在尋求合作對象時，經常被兩岸高校略過，必須積極開拓並凸顯自我價值，方能突破困境，有效搭建兩岸學術交流橋樑。 3. 在本校國際化環境漸臻成熟之前，本校在加速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時，配合政府「南向」政策，本應積極推動對東南亞國家僑生招生業務，惟僑生是否選擇來臺就讀，部分將受制於該生於原居地之華語教育程度。 4. 發展多元文化交流平臺，外籍教師招聘極為重要，惟受到非本國籍教師無法享有公教退休制度之影響，及臺灣本島國民教育對外籍語文師資大量需求，離島地區不易招聘外國籍教師。	1. 政治與行政管理上，本校隸屬中華民國治轄，但地理區位鄰近中國，因雙方交流互動頻繁，善用本校地理區位上優勢，在搭建兩岸學術交流橋樑，包括對大陸地區招生，辦理學生交換、交流、短期研修，以及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等，均可獲致雙贏的情境。對本校各項學術領域之開拓與研究發展將有重大助益。 2. 透過吸引陸生、僑生與境外國際學生來本校就讀，除了可以帶動金門地方經濟，並將有助推動本校校園環境與文化之國際化，強化兩岸、國際多元文化融合，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觀，促進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多元文化思想交流與互動。
加強兩岸學術交流，提升國際交流合作	1. 為加速推動兩岸及國內外學術交流，本校積極努力擴展新合作伙伴，並維繫原有合作關係，且在地方政府財源支持下，長年積極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或交流活動，抑或安排相關學術主管赴臺、出國考察、交流。然此類交流所需經費龐大，所需調動資源眾多，其財源又來自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等公部門，需受地方民意機構及地方政府監督，如無法保障穩定之財務來源，將影響或侷限交流成果。 2. 本校國際化環境尚未臻成熟，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數量有限，針對境外人士之系統化華語教育課程亦尚未完備，在辦理國際或兩岸學術交流活動，或推動兩岸、國際學生交換、交流時，仍有一定困難，需逐一克服。	1. 本校於政治與行政管理上，隸屬中華民國治轄，但地理區位鄰近中國，因雙方交流互動頻繁，使得本校成為全國最接近也最能積極交流中國的一流高校，擁有 985 工程、211 工程、雙一流(一流大學、一流學科)，本校依其所處優勢，有利於搭建兩岸學術交流橋樑及多元文化交流平臺，更有助於對大陸招生，辦理學生交換、交流、短期研修，以及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等。對本校各項學術領域之開拓與研究發展將有重大助益。 2. 在加速推動與國內外學術機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構交流合作的同時，學生亦將因此受益，得開展國際視野，擴張受教觸角，彌補離島教學資源或學習情境不足。 3. 學術交流合作成果，將成為招收陸生及僑生的堅實基礎，形成校務發展良性循環。
熱情推展服務學習，照顧輔導弱勢學生入學	1. 深入各社區及學校提供志工、課輔等服務，須加強學生事務活動與地區自治團體或各級政府間聯繫之網絡建置，俾利適時提供服務，各項活動設計規劃可使學生學習社會服務與社會參與。惟配合各級政府舉辦活動時，本校須擔負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外，亦須爭取相關經費補助，促使相關事項辦理完妥。 2. 本校規劃設計各項弱勢學生入學措施與入學後照顧輔導機制。目前僅特教生有教育部計畫補助支應相關設備費用，惟此	透由學生投入參與地方社團、地區各級學校與政府各項校外活動，激發學生熱情活力與創新能量，並加速融入金門在地生活，使學生樂在社會參與社會服務，有助落實全人均衡發展之教育目標實踐。 肯認(認可)差異是多元文化主義理念下實踐弱勢教育的主要意涵，本校透由照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部份經費有限(每年約 5 萬元)，難以購置高額特教生所需器材，如聽障、視障、肢體殘障等所需學習工具；再者，因本校無特教或教育相關系所，具身障輔導專業之專門學科教師亦極缺乏，相關軟硬體設備仍有不足，倘冒然擴增各項特教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和設備，將需由校務基金支應其不足數，財源負擔必相對提高。	願輔導弱勢學生入學機制以補償和扶助的角度，在符合肯認差異與公平正義的原則下，為弱勢學生提供積極性的差別待遇，以公義關懷為核心價值教育學子，並促進弱勢族群向上社會流動，及養成學生社會關懷之基本素養，和尊重多元文化公民素養。
發展地區產業特色，推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	發展並結合區域產業特色推動發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較易受限地區產業現況與規模影響，供應鍊廠家是否在地化，影響未來輔導廠商的困難度，產業發展規模，或為創新育成之推展成效，再者，倘廠商參與建教合作意願不高，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不易擴大，校方與廠商相互間投入成本較高，風險亦將加劇。	整合地區教學資源，推動發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減少城鄉教育落差，使金大成為地區知識、產業創新加值及文化中心，並增加學生參與產學合作之機會。
加強就業課程，辦理國內外學生	金門具有良好之地理優勢，然因位處離島之故，學生實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正「國立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實習	習之機會仍略顯不足，無法足夠增加社會工作經驗、了解產業趨勢與需求，藉由企業實習提高自我競爭力。	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刪除「校定共同必修」6 學分專業實習課程；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由各系自行訂定實習課程，可更符合各系之專業。
持續改善校園空間環境設備，提供優質學術空間	持續改善校園空間環境及設備，提供優質學術空間主要仍著重於相關資金可否充分挹注，目前本校各項主體建設已漸完成，未來固定資產擴充多為必要性設備購入與其相關維護支出為其大宗，但隨伴保固期屆至，維護支出勢將提升，惟預算編列於撙節開支原則下，並未提升，未來恐會發生經費支用項目競合情事，另新建教學大樓及中山營區投入使用，均將增加校內相關經費負擔。	持續改善學校教學研究空間，滿足師生要求，提供優質學術空間。
整併教學資源，提升各系所學術競爭力	為使教學資源發揮最大效用，整併現有資源、調整部份系所，以符合師資質	整合各系所間的資源，能提供學生更完善的教學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量指標，是現階段面臨的重要課題，惟要整併系所易引發教師抗拒及學生反彈，是以系所師生間的橫向溝通、協調極為重要，必先取得共識下始得以進行，以化阻力為助力。系所整併最大的益處是教師支援上的靈活度提高，學生選課空間增加，對其受教權為最有利，也對整體教學環境能提供更大的能量，而提高競爭力。	師資，使教學資源集中挹注。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由各學系自行訂定實習課程，預期可更符合各學系之專業，使學生能發揮所學。
充實圖書館藏，提升網路資源服務	地區圖書資源較為缺乏，實體圖書方面較難與其他圖書館發揮互補效能，相關館際合作成本負擔亦高，僅能透由採購電子圖書資料庫及中外文書籍，以提供豐富教學與學術資材，惟圖書代理商通路成本相較臺灣其他地區為高，購置圖書成本相對較多，不利整體發展。圖書館致力於豐富館藏資源、數位服務、閱讀環境、館際合作等事項，除持續採購電子圖書資料庫及中外文書籍外，並朝提供優質的學習共享環境與強化圖書資訊服務效能。	採購電子圖書資料庫及中外文書籍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提高學習品質與教學研究效能。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制定入學優良獎勵金措施，培植優質潛在學術人才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及碩士班優良入學獎勵措施經費來自於金門縣政府補助，經費核定需由金門縣議會審議通過，經費受議會審議議程影響，發放時程及是否通過充滿不確定性。獎學金發放時程為每學期期初，因經費尚未核定，需由校務基金先行支付，易形成校務基金沈重負擔。	提升國內優秀學子選填就讀本校之意願，並全面提高本校學生之整體素質、註冊率及入學後之就學穩定率。